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鉴于近日公司监事李建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监事会同意提名职雨晴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职雨晴女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其余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，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日

附件：

职雨晴女士简历

职雨晴：女，中国国籍，曾任博宁福田通道设备有限公司翻译兼总经理助理，现任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职员。

截至公告日，职雨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、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